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補字第1868號

原告 麒鈞蛋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建鋒

訴訟代理人 楊孟凡律師

一、原告與被告彭宏穎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萬166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3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9 日

書記官 巫惠穎